

#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拟收购弘景大药房部分股权工作

### 配套审计机构选聘公告（第二次）

#### 一、项目内容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于近期开展收购南京医药弘景大药房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工作，需选聘一家评估机构提供相关股权评估服务。

南京医药弘景大药房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股本 500 万，总资产 1916 万，无房产土地，为一家在南京的单体药店，22 年收入 8360 万、净利润 650 万。

#### 1、审计目的

我司拟收购南京医药弘景大药房有限公司小股东 34% 的股权。

#### 2、审计基准日

暂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3、开展方式：

在“南京医药官网”上发布本评选公告，接受所有符合要求的单位报名参与。

#### 4、审计服务时间要求

(1) 中选后 3 个工作日内，必须进场；

(2) 5 个工作日内，必须向委托方提交征求意见稿；

(3) 与委托方沟通结束后，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报告；

(4) 委托方提出修改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反馈意见及修改后报告。

## 5、其他服务要求

(1) 审计过程中，若遇特殊事项、重大事项，应及时向委托方报告；

(2) 报告经最终备案（或核准）后，应于一周内提交审计工作完成情况表；

## 二、参与资格要求：

- 1、具有承接账面资产亿元以上资格。
- 2、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 3、提供近四年内做过南京市国资委备案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合同、项目名称等），熟悉南京市国资委备案工作要求。

## 三、参评文件报价要求

1、参照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发改价格[2010]196号），江苏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江苏省会计师事务所计件服务政府指导价收费项目标准》，《江苏省会计师事务所计时服务政府指导价收费标准》进行报价。

2、本次报价应按总价包干方式进行报价，价格为含税全包价格，包含审计费、差旅费、备案评审费（无发票）等所有审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费用。

3、本次评选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4万元，报价超过此价格的参评单位，我公司有权取消其参评资格。

报价不明确或不符合以上要求的，视为无效报价。



#### 四、参评文件递送时间及地点

- 1、参评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6月15日17时；
- 2、参评文件递交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A幢9楼，自送快递均可，快递时需先密封完好后再装入快递包。
- 3、参评文件封装要求：参评文件需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清晰标注参评公司名称及项目名称，另需在参评文件封面标明项目联系人电话，以供评选期间评委答疑联系使用。
- 4、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评文件，我司有权不予受理。
- 5、评选时间：在参评文件递交截止后根据项目评委时间确定。

####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A幢9层

联系人：李彬

联系电话：025-84552662；1377066951

2 邮箱：[libin@njyy.com](mailto:libin@njyy.com)

#### 六、参评文件具体要求：

除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外，参与本项目的公司应按照以下要求制作参评文件：

- 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审计单位，需提供纸质版参评文件（1套正本，2套副本，封面注明正副本字样）
- 2、参评单位在参评文件中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料，并做出明确的承诺和陈述：

(1) 参评单位概况；

(2) 参评单位针对本公告所要求的各项内容（服务时间、报价、合同签订及其他等）的实质性响应情况；（评审分值占比10%）

(3) 审计工作方案及保证措施；（评审分值占比15%）

(4) 项目小组人员构成、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简介及其相关资格证书的复印件；（评审分值占比15%）

(5) 参评报价；（评审分值占比60%）

参评单位按以上要求所提供的资料，将影响参评单位本次评选的得分。

## 七、评选方式

本次评选采用综合评审的方式，由南京医药组织相关人员成立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依据参评方提供的参评文件等材料客观评价，选出得分最高的参评人。评审结束后推荐的中选单位候选人经公司审批同意后，正式成为本项目中选单位。若中选单位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或以任何理由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协议，则我司有权选择与本次评分次高的参评人签约并依次类推。同时，我司有权根据评审情况及后续合作情况终止或重新发起本项目的评选工作。

## 八、后续合作拟签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完成备案后，在委托方收到正式发票一周内支付所有评估费用。

对于不能达到规定时间要求的，每延迟一天扣减总费用的2%；对于重大事项、特殊事项未及时报告，报告中出现重大差

错等情况，导致委托方利益受损或对委托方造成不良或负面影响的，扣减总费用的 20%；造成严重后果的扣减全部费用。

### 九、其他

1、评选结束后，南京医药将通知中选单位，未获通知者为未被选中；

2、我公司有权不接受最低报价，保留议价的权利，没有义务对参评人可能的评选失败做出任何解释；

3、如申报不足三家，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竞争性谈判等其他评选方式确定中选单位或重新组织选聘。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9日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